



IMPERIAL PACIFIC

博華太平洋

IMPERIAL PACIF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6)

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_____股^(附註2)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特別大會」)之主席或^(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7樓顯利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指示行事及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1.	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日期： _____

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普通股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本公司普通股有關。
- 倘擬委派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倘閣下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之方格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註明「反對」之方格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提出而未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經閣下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公司印章，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代表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委任受委代表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供考慮及批准之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亦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equitynet.com.hk/1076>查閱。